

##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进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办理期间，并将于2024年9月24日进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办理期间，公司根据归属条件的实际达成情况，对本期第

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列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73.0847 万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以及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0.32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6 日